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1年度簡上字第4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代　表　人　陳淑美
訴訟代理人　吳榮昌　律師
　　王聖凱　律師
被 上訴 人　王俊雄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昆明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農地重劃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的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，此為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所準用。

二、本院受理上列當事人間農地重劃事件，前因本件之裁判與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734號行政訴訟事件之裁判相牽涉，而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裁定命本件於上開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734號行政訴訟事件裁判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茲因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734號行政訴訟事件業已終結，有該裁定書附卷（本院卷第213至217頁）可稽，是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爰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法官　廖　建　彥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　玫　芳